

关于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调整部分存续理财 产品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6月1日颁布，且将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收取管理人报酬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为真实公允反映资管产品的经营业绩并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合理财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拟对部分存续理财产品（见附件）浮动管理费计提方法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结算上一个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并于下一月内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浮动投资管理费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即：每个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前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必须超过以往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最高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且不低于1，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

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 0 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不同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分别计算并计提。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 B%时,计提超出部分的 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A%, B%]为本理财计划在计提当日对应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B%×区间天数÷365)×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计提当日的产品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的公式为: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计提当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以往开放日及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中的最高者)÷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区间天数是指,上一个开放日(不含)到计提当日(含)(第一个区间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含])的实际天数。如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存在未变现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该理财计划终止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应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为计算依据,不考虑延期清算期间的的时间占用。

需要说明的是，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计划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作为该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的结算依据。因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并暂估理财计划费用，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在向投资者定期公布理财计划估值结果时将扣除暂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并将扣除暂估浮动投资管理费后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因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方法调整，本公司预计在上述计提方法实施期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因扣除暂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而发生小幅回撤，且不排除在投资周期内因此发生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波动，但理财计划实际需承担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最终以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当天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以上修改不减损投资者利益。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
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附件：理财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21	Z7001620000082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22	Z7001620000117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31	Z7001620000064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32	Z7001620000113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33	Z7001620000131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34	Z7001620000156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35	Z7001620000157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7336	Z7001621000008